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1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12044A00_ATTCH1. pdf、0112044A00_ATTCH2. PDF、
0112044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所稱「公職」，不包括經權
責機關（構）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
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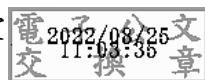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82625號書函
轉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、銓敘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